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 刑法学

(附 1996 至 2001 年高教自考全真试题)



主编 王作堂 刘家兴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

刑法学

(附 1996 至 2001 年高教自考全真试题)

主 编 王作堂 刘家兴

副主编 刘东根 刘国宁

金 玲 王 衡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是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 刑法学/王作堂, 刘家兴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9

ISBN 7 - 80083 - 897 - 8

I. 全… II. ①王…②刘… III. 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0857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刑法学

LINIAN SHITI KAODIAN POUXI YU YUCE——XINGFAXUE

主编/王作堂 刘家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17 字数/400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897 - 8/D·86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出版说明

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教材、大纲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建立自学考试全国统一题库后，为适应法学自学考试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帮助广大考生深入全面地理解课程的重点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顺利通过法律自学考试，我们特邀请主考院校多年从事法学各学科教学与自学考试辅导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根据最新修订的大纲和教材编写；（2）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章节编排，根据对历年试题分布情况的总结，对每一个知识点已经出现、可能将要出现的题型予以归纳并在后注明，提醒考生根据命题思路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3）针对历年试题与重要知识点科学安排补充习题，真正起到强化与巩固的效果；（4）内容简要、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对历年自学考试试题进行详细解析，列出每章每节的历年试题题型与分值，对每个知识点历年所考试题均一一在后标明。考生根据表中的分值和每个知识点的试题就可以很明确地知道考试的重点及易考题型，从而在学习时做到心中有数，针对性强，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最短的时间里考出最佳的成绩。全国自考办刘芄研究员在谈全国自考文科命题思路时指出：“适当研究历年试题，多研究试题比胡乱作题更有益。我认为试题都是专家精心命制，体现了不同专业考试的命题原则和指导思想。不研究试题有时很难把握考试的要求，在适当研究试题的基础上适当做些题，对学习考试有很大帮助。”可以说本丛书是对此最好的也是目前最先的尝试之一。

随着自学考试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今后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

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据此，本丛书在对历年考题进行详细解析的同时，在自测习题中安排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从而做到与新题型完全一致。此外，尽管历年考试中某些题型与现今考试题型有所差异，但在考核目的上却是一致的，因为它们往往会被改头换面，以其他题型出现。基于此，考生对书中所列历年考题都需加以注意，不可偏废，而自测习题是对历年考题的补充。两者相辅相成，构成对全书重要知识点的完整考查体系。

本套丛书每册书后均相应附有各学科 1996 至 2001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真试题、答案及其评分标准。考生可以了解该学科的命题原则、指导思想和规律，掌握答题方法和技巧。本套丛书共 10 册，分两次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国际法学、宪法学。

本丛书的作者均为多年从事本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人员组成，他们对教材和考核内容均有透彻的理解，兼之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掌握较多的信息，无疑对考生参加考试将会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我们相信广大考生一定能在本丛书的帮助下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如果考生在使用本套丛书中有疑难问题，或者有好的建议或批评，欢迎与我们联系。电子邮件地址：lawman@btamail.net.cn

2001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历年考点分布.....	(1)
考点剖析.....	(1)
本章预测考题.....	(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5)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历年考点分布.....	(7)
考点剖析.....	(7)
本章预测考题.....	(9)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2)
历年考点分布.....	(12)
考点剖析.....	(12)
本章预测考题.....	(16)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8)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20)
历年考点分布.....	(20)
考点剖析.....	(20)
本章预测考题.....	(22)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23)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25)
历年考点分布.....	(25)
考点剖析.....	(25)
本章预测考题.....	(4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43)
第六章 犯罪形态	(46)
历年考点分布.....	(46)
考点剖析.....	(46)
本章预测考题.....	(59)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62)
第七章 正当行为	(66)
历年考点分布.....	(66)
考点剖析.....	(66)
本章预测考题.....	(71)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73)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75)
历年考点分布.....	(75)
考点剖析.....	(75)
本章预测考题.....	(7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78)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80)
历年考点分布.....	(80)
考点剖析.....	(80)
本章预测考题.....	(86)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88)
第十章 刑罚裁量	(90)
历年考点分布.....	(90)
考点剖析.....	(90)
本章预测考题.....	(101)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03)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107)
历年考点分布.....	(107)
考点剖析.....	(107)
本章预测考题.....	(112)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13)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15)
历年考点分布.....	(115)
考点剖析.....	(115)
本章预测考题.....	(11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18)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9)
历年考点分布.....	(119)
考点剖析.....	(119)
本章预测考题.....	(121)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22)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3)
历年考点分布.....	(123)
考点剖析.....	(123)
本章预测考题.....	(13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33)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35)
历年考点分布.....	(135)
考点剖析.....	(135)
本章预测考题.....	(14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49)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3)
历年考点分布.....	(153)

考点剖析·····	(153)
本章预测考题·····	(16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65)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69)
历年考点分布·····	(169)
考点剖析·····	(169)
本章预测考题·····	(176)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78)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1)
历年考点分布·····	(181)
考点剖析·····	(181)
本章预测考题·····	(192)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94)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97)
历年考点分布·····	(197)
考点剖析·····	(197)
本章预测考题·····	(198)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99)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200)
历年考点分布·····	(200)
考点剖析·····	(200)
本章预测考题·····	(206)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208)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13)
历年考点分布·····	(213)
考点剖析·····	(213)
本章预测考题·····	(21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218)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21)
历年考点分布·····	(221)
考点剖析·····	(221)
本章预测考题·····	(223)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224)
1996年至2001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及答案·····	(226)
1996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及答案·····	(226)
1997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及答案·····	(231)
1997年上半年北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及答案·····	(236)
1998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及答案·····	(241)
1999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及答案·····	(246)
2000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及答案·····	(251)
2001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及答案·····	(257)

第一章 刑法概说

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主要阐述刑法的概念、性质与刑法学的关系，刑法的创制和完善，刑法的目的与任务，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其历年考点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章 节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题 型 与 分 值				
1995 下					1 单
1996 上					
1997 上		2 单			2 多、1 填
1998 上					1 单
1999 上					1 填、1 单
2000 上		3 名			1 单
2001 上					

(注：表中阿拉伯数字代表分值，单 = 单项选择题，多 = 多项选择题，依此类推。)

考点剖析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及与刑法学的关系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说，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狭义之分。(1) 广义的刑法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规范）。(2) 狭义的刑法即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中国，即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常考选择题、名词解释)

单：刑法是国家的（ ）。(1994 下、1997 上)

A. 根本大法 B. 基本法律 C. 一般法律 D. 重要法规

答案：B

名：刑法（2000 上）

答案：刑法是由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1）就其阶级性质而言，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统治的重要工具，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它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刑法。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先后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制国家的剥削阶级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2）刑法的法律性质即是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又涉及上层建筑；二是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刑法以刑罚为其调整手段，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而如此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的，也是不可能有的。（常考选择题）

填：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 ）的一部分，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 ）服务的。（1994 下）

答案：上层建筑、经济基础

单：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显著特点之一是（ ）。（1997 年上）

- | | |
|------------|---------------------|
| A. 有鲜明的阶级性 | B. 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
| C. 为经济基础服务 | D. 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广泛得多 |

答案：D

三、刑法与刑法学

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可以表述为：（1）刑法是刑法学研究的对象；（2）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需要一般了解）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一、我国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我国刑法典自公布施行以来，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主要采用单行刑法典、附属刑法典的方式来实现。（需一般了解）

二、我国的新刑法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新刑法典分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共 15 章、452 个条文，是一部统一、比较完备的刑法典。（注意选择题、填空题）

第三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一、刑法的目的

刑法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注意选择题）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根据《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4) 维护社会秩序。(注意选择题)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通常指刑法典的体系。具体到我国刑法的体系（即刑法典的体系）分为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常考选择题)

单：我国刑法是由()组成的。(1996上)

- | | |
|-----------|----------|
| A. 罪状和法定刑 | B. 犯罪与刑罚 |
| C. 总则与分则 | D. 八章犯罪 |

答案：C

填1：刑法的体系是刑法的组成和()。(1996上京)

答案：结构

填2：我国刑法由两编组成：第一编()，第二编()。(1997上)

答案：总则、分则

二、刑法总则与分则之间的关系

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运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识犯罪、适用刑罚。(需要一般了解)

三、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按照解释的效力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三类；按解释的方法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两类，其中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1) 立法解释：即由立法机关所做的解释。包括三种情况：①立法机关在制定刑法时，以专门条文对刑法条文用语所作的解释；②立法机关在制定刑法时，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③由立法机关专门加以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2) 司法解释：即最高司法机关对具体运用刑法所作的解释。

(3) 学理解释：由非有权解释的相关团体、个体从理论上或学术上对刑法所作的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

(4) 文理解释：即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

(5) 论理解释：即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

(6) 扩张解释: 指根据立法原意, 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7) 限制解释: 指根据立法原意, 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常考知识点, 注意选择题和名词解释)

单 1: 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1998 上、1999 上)

- A. 各级人民法院
- B. 各级人民检察院
- C.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 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答案: D

单 2: 我国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主体是()。(2000 上)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 C. 高级人民法院
- D. 承办刑事案件的法官

答案: B

多: 我国刑法的解释从方法上分类可分为()。(1997 上)

- A. 立法解释
- B. 司法解释
- C. 文字解释
- D. 论理解释
- E. 学理解释

答案: CD

填: 按解释的效力分类, 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1999 上)

答案: 学理解释

名: 刑法的解释 (1998 上京)

答案: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按照解释的效力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三类; 按解释的方法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两类, 其中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本章预测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律相比具有的显著特点是()。

- A. 阶级性
- B. 惩罚性
- C. 严厉性
- D. 调整、维护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和处罚方法的严厉性

2. 按解释的效力来分类, 可以把刑法的解释分为()。

- A. 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
- B.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
- C. 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 D. 文理解释、语意解释

3. 广义刑法指()。

- A. 刑法典和附属刑法
- B.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D. 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规范和附属刑法

二、多项选择题

4. 我国刑法修订和施行的日期分别是()。

- A. 1996 年 3 月 14 日
- B. 1996 年 10 月 1 日
- C. 1997 年 3 月 14 日
- D. 1997 年 10 月 1 日
- E. 1980 年 10 月 1 日

5.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

- A. 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 B.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
- C.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D.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 E. 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现代化建设

6. 我国刑法规范体系由()组成。

- A. 总则 B. 分则 C. 附则 D. 条文 E. 附属刑法

7. 从解释的方法分类,可分为()。

- A. 文理解释 B. 论理解释 C. 立法解释 D. 司法解释 E. 学理解释

三、名词解释

8. 刑法的体系

9. 刑法总则

10. 刑法的解释

11. 广义刑法

12. 狭义刑法

四、简答题

13.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如何?

五、论述题

14.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何显著特点。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 1.D; 2.B; 3.D; 4.CD; 5.ABCDE; 6.ABC; 7.AB;

8. 刑法的体系

答案: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由于刑法有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的区别,通常所说的刑法的体系是指狭义刑法即刑法典的体系。

9. 刑法总则

答案: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一般原理原则和适用刑法的一般规律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定罪量刑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

10. 刑法的解释

答案:刑法的解释,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从解释的效力划分,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从解释的方法划分,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其中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11. 广义刑法

答案:广义刑法是一切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们不仅包括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附属刑法中的刑事条款。

12. 狭义刑法

答案: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法典。在我国是指1997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如何?

答案: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

用刑罚。

14.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何显著特点。

答案：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如下显著特点：

(1)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比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它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所有部门法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同时借助于刑法的保护和调整。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得以贯彻实施的后盾或保证。

(2) 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但是，所有其他部门法的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其他任何法律没有也不可能有这样严厉的强制性。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是刑法基础理论的重点章。本章主要阐述刑法基本原则的范围界定、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我国刑法基本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其历年考点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章 节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题 型 与 分 值				
1995 下					
1996 上					
1997 上					
1998 上		6 简			
1999 上			3 简		
2000 上		1 单			
2001 上		2 多	1 单		3 名

考点剖析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 刑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准则。

2. 刑法基本原则对今后的刑事立法工作起到了必要的约束和指导的作用，今后的刑事立法工作包括对刑法典的修改、补充都要以这些基本原则为指导、保证刑法规范的具体性、明确性、清晰性，既保护社会、又保障人权。同时，刑法基本原则也要求刑事司法工作不断强化法治意识、平等观念和公正无私、刚正不阿的思想，使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因此，刑法基本原则既有利于积极同犯罪作斗争，又有利于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既有利于推进法治化进程，又有利于维护法律的公正性；既有利于实现刑法的目的，又有利于达到刑罚的最佳效果。总之，它必将促进我国刑事立法、司法的发展，更好地保障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常考选择题、简答题）

单：下列刑法基本原则中，不是刑法明文规定的是()。(2000 上)

- A. 罪刑法定原则
- C. 罪责自负原则

-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C

多：下列刑法基本原则中，属于刑法典明文规定的是()。(2001 上)

- A. 罪行法定原则
-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D.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 E. 罪及个人、反对株连原则

答案：ABC

简：我国 1997 年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哪几个？(1998 上)

答案：我国 1997 年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1) 罪行法定原则；(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历史演变

罪刑法定原则最早见于 1789 年法国的《人权宣言》，第一次以刑事立法的形式被明确规定在 1810 年的法国刑法典中。(需一般了解)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其犯罪的构成要件、刑罚种类、刑罚适用中量刑的幅度如何均由刑法规定，对于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不得定罪处罚。(重点知识点，注意名词解释)

名：罪刑法定原则 (1999 上)

答案：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注意选择题)

单：罪行法定原则排斥的司法解释是()。(2001 上)

- A. 文理解释
- B. 扩张解释
- C. 类推解释
- D. 限制解释

答案：C

四、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立法和司法适用中的体现

我国刑法立法对罪刑法定原则的体现表现为：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各具体罪名的构成要件；实现了刑罚的法定化，明确了刑罚的种类、量刑的原则、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取消了类推制度；在《刑法》第 12 条中确立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刑法》分则罪名已达相当详备的水平，罪名设有叙明罪状，犯罪的处罚注重量刑情节的具体化，大大增强了法条的可操作性。

在司法适用中主要是依据该原则，要求司法机关认定犯罪要做到定性准确、不枉不纵、于法有据，并且量刑也要严格依据法定刑和法定情节。另外，进行司法解释不能超越应有的权限，不能违反法律规定的真实意图。(注意选择题、简答题)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一、新刑法对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

《刑法》第 4 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

的特权。”(需一般了解)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含义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指：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注意选择题、名词解释)

三、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在定罪量刑上的体现

该原则在定罪上体现为任何人犯罪，无论其身份、地位等如何，一律平等对待，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在量刑上体现为犯相同的罪且有相同的犯罪情节的，应做到同罪同罚；在行刑上体现为在执行刑罚时，对于所有的受刑人平等对待，凡罪行相同，主观恶性相同的，刑罚处罚也应相同，不能考虑权势地位、富裕程度，对一部分人搞特殊，对另一部分人则加以歧视。(注意选择题、简答题)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

《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即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法典中的规定。其含义是：有罪当罚，无罪不罚；轻罪轻罚；重罪重罚；一罪一罚，数罪并罚，同罪同罚，罪刑相当；刑罚的性质与犯罪的性质相适应。(注意名词解释)

名：罪责刑相适应原则(2001上)

答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大小、刑事责任程度相适应，罚当其罪。

二、这一原则在刑法立法中的具体表现和司法中的贯彻

这一原则在刑法立法中体现为：

(1) 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主附结合，轻重有序，上下衔接，可以分割，为实行罪责刑原则奠定了基础；

(2) 刑法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刑法总则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大小为依据对各种不同的犯罪形态，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处罚原则，并侧重刑罚个别化的要求，规定了一系列刑罚裁量与执行制度，并针对未然犯罪的可能性的设置了一系列刑罚制度；

(3) 设立了轻重不同的量刑幅度。

司法机关在贯彻这一原则时，主要侧重以下方面：

(1) 纠正重定罪轻量刑的错误倾向，把量刑与定罪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2) 纠正重刑主义的错误思想，强化量刑公正的执法观念；

(3) 纠正不同法院量刑轻重悬殊的现象，实现执法中的平等和协调统一。(注意选择题、简答题)

本章预测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罪刑法定原则最早见于()。

A. 1787年美国宪法

B. 1791年法国宪法

C. 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

D. 1689年英国的《权利法案》